

#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北）环准〔2024〕9号

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天圣药物研发中心回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2-500112-04-05-881228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MA5YXLWY66）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16号天圣总部大楼8F，总建筑面积3049.11平方米，建设研究试验区、小试产品处理区及其它辅助设施等。项目研发方案包括开展中成药、化学药品小试样品的质量研究及相关检测。项目不涉及中试内容、不涉及生物安全实验室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 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实验室设置通风橱、万向抽风罩、集气罩等，实验室废气采

用“碱液吸收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于建筑屋顶高空排放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甲苯、氯化氢、颗粒物应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要求，甲醇、硫酸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要求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一并进入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。

加强管理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甲醇、颗粒物、硫酸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要求，氯化氢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要求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要求。

## 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、水浴锅排水、洗衣废水、药材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采用“ABR+接触氧化”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、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一道进入生化池处理，主要污染物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甲苯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（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 B 级标准、急性毒性(HgCl<sub>2</sub> 毒性当量)执行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4-2008)表 2 和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6-2008)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)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### 3、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场所为重点防渗区，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、防泄漏处理，废液储存设施设置托盘或围堰，防止污染物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### 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### 5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样废液、前2次器皿清洗废液、过期药品试剂、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，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）要求执行。项目设置14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纯水制备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交厂家回收处理，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。

### 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## 7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

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579 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 0.03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7 日

抄送：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